

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【九年級精進班】課後輔導實施辦法

一.主旨：為指導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，提高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.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15.5.7 新北教中字第 1150831683 號函修訂之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三.實施日期：115 年 9 月 21 日〈一〉至 116 年 1 月 8 日〈五〉。

四.實施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6：00 至 16：45。

五.實施內容：



班群	學習扶助群			學習精進群
班別	國	英	數	分組合作學習班(精進班)
課程規劃	國文班：15-20 節/週 英語班：15-20 節/週 數學班：15-20 節/週			<u>以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然學科為原則</u>
開班說明	參與「學習扶助群」之學生必須是具備國教署個案資格者，上課名單由老師推薦，另行發報名表。(開課時間詳見學習扶助報名表)			1. 班級人數需滿 20 人以上始得開班。 2. 報名截止後視開班數量及報名人數進行編班，若報名學生人數超出總容納量(每班最高人數 25 人)，由教學組進行媒合分組編班。
費用	免費			1. 非才藝班，上課 67 節。(已扣除中秋節、教師節、國慶日、光復節、畢旅、兩次段考 4 節、行憲紀念日、元旦假期) 市府規定收費 2412 元。 市府規定計算公式： $(540 \text{ 元} \times 67 \text{ 節}) \div 20 \text{ 人} \div 0.75 = 2412 \text{ 元}$ 2. 才藝班，上課 66 節。(多扣一次藝才班校外教學) 依市府規定收費 2376 元。 市府規定計算公式： $(540 \text{ 元} \times 66 \text{ 節}) \div 20 \text{ 人} \div 0.75 = 2376 \text{ 元}$

六.報名日期：回條請於 6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交給導師，逾時不候。

七.收費日期：115 年 9 月 30 日(三)至 10 月 9 日(五)

(一)辦理農會轉帳代繳之同學，預計 9 月 30 日凌晨 0 時農會扣款，請各位家長於 9 月 29 日前將錢存入農會帳

(二)於 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依照繳費三聯單上之繳費方式繳費。

八.開課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者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(一)課程開始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
(二)課程開始後逾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逾課程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
(三)課程開始後逾課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.凡參加輔導課之學生不得無故缺席，缺席者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處理之。

八升九年級學生參加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調查回條

學生資料	八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_____
參加意願	☐ 願意參加 ☐ 不願意參加
學生家長簽章	

*調查回條請於 6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交給導師，逾時不候！